**内蒙古师范大学任课教师调（停）课申请表**

开课单位： 20 至20 学年，第 学期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教师姓名** |  | **教师工号** |  |
| **调（停）课原因：**□因病 （附医院患病证明） □会议/公差（附相关证明） □其他 （附相关证明）　　教师本人签名：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**拟调（停）课程名称** | **教学班** | **任课时间** | **任课地点** |
|  |  | 第 周 星期 第　　节 共 课时 |  |
|  |  | 第 周 星期 第　　节 共 课时 |  |
| **拟补课方案：**□ 调至第　 周（ 月 日）星期　 第 　节（共 课时），上课教室 ；调至第　 周（ 月 日）星期　 第 　节（共 课时），上课教室 ；□ 请　　　　 　　老师代课；□ 暂停（限重大变故、紧急情况、突发性疾病等情况）  |
| **教师本人调（停）次数统计：**目前为止，本人本学期累计调（停）课 次（共 课时），已经补课 次（共 课时）。 |
| **开课单位意见：**根据《内蒙古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调停课管理办法》，本次调停课， 是 否纳入学期调停课考评次数统计。领导签字（盖章）：　　　　 年　月　日 | **教务处意见（调（停）课次数超过3次）：** 是 否同意本次调停课 是 否同意本次调停课不纳入考评次数统计。领导签字（盖章）：　　　　 年　月　日 |

备注：

1、调（停）课次数指以住经批准（不纳入调停课次数除外）的调（停）课次数。

2、若因教室容量、设备问题，教学计划临时变更等原因需长期调停课（调教室、上课时间或更换任课教师等），仅限开学初前两周办理。长期调课不计入调（停）课次数。

3、补课所用教室由教务办负责办理借用手续。

4、本表一式两份，学院、教务处各保存一份。